

中華民國 103 年

2014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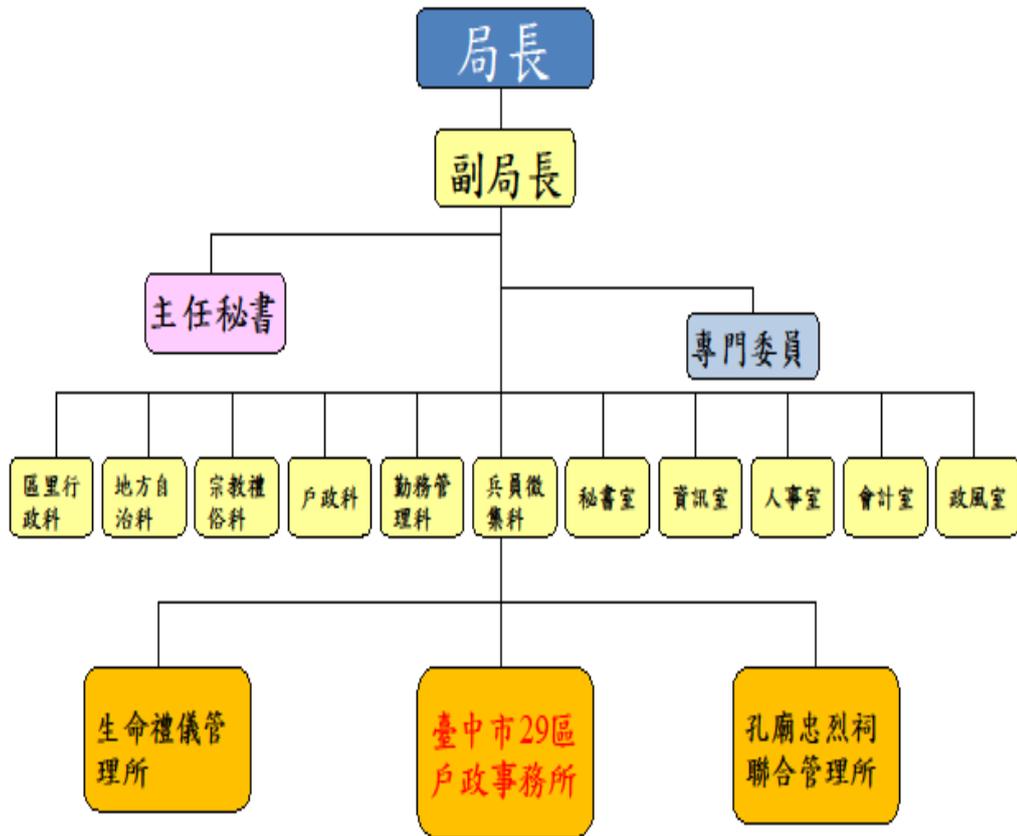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編印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

編 輯 說 明

- 一、 本年報編印旨在提供本局重要民政業務及執行績效之統計資料，俾提供首長及相關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。
- 二、 本年報之資料內容包括：人口成長、婚育概況等 2 大類。
- 三、 本刊所刊年底係指 12 月底，年度係指會計年度，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，「年」係指普通年度(該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底止)。
- 四、 本刊表內所用度量衡單位，一律採用公制為準。
- 五、 本年報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「—」：經統計，但無數據 「㉑」：初步統計數
「…」：數據不明或尚未公佈產出 「㉒」：修正數
「0」：有數值但數值不及半單位 「㉓」：估計數
「--」：有數值，但該數值無意義 「㉔」：預測數
- 六、 本刊所列金額單位，列至千元者，百元以下數字以四捨五入為原則，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間，或有未能符合情事。
- 七、 本刊荷蒙市府主計處及本局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，謹致謝忱。

民政局組織架構



目 錄

提要分析.....	01---08
-----------	---------

壹、人口

1-1 臺中市人口、密度及性比例.....	09---12
1-2 臺中市戶口之戶量.....	13---16
1-3 臺中市人口之年齡分配.....	17---28
1-4 臺中市人口之教育程度—按行政區別分.....	29---40
1-5 臺中市 15 歲以上人口之教育程度—按年齡別分.....	41---42
1-6 臺中市扶養比及老化指數.....	43---46
1-7 臺中市人口動態登記.....	47---50
1-8 臺中市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.....	51---54
1-9 臺中市各行政區人口消長.....	55---62
1-10 臺中市原住民戶口數.....	63---66
1-11 臺中市現住原住民年齡分配.....	67---78
1-12 臺中市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.....	79---84
1-13 臺中市戶籍登記情形.....	85---86
1-14 臺中市受理一般戶政案件.....	87---90

貳、婚育概況

2-1 臺中市人口之婚姻狀況—按行政區分.....	91---94
2-2 臺中市人口之婚姻狀況—按年齡別分.....	95---96
2-3 臺中市人口結婚情形.....	97---98
2-4 臺中市人口離婚情形.....	99---100
2-5 臺中市嬰兒出生概況.....	101---102
2-6 臺中市現住原住民婚姻狀況.....	103---106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3 年底人口已達 2,719,835 人（其中男性 1,347,010 人，女性 1,372,825 人，性比例為 98.12），較 102 年底人口 2,701,661 人增加 18,174 人，成長率 0.67%。103 年本市自然增加人數 10,226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3.77‰；社會增加人數為 7,948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2.93‰；總增加率為 6.70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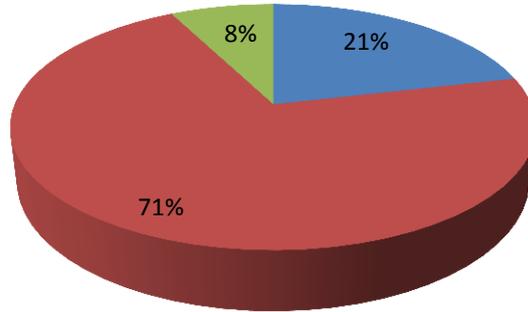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民國 103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27.97 人。若按各區比較，以中區每平方公里 21,950.47 人最稠密，北區 21,256.77 人次之，西區 20,288.73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（一）民國 93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21.38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（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）占 71.02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7.60%。

民國93年底本市人口結構

■ 未滿15歲之人口 ■ 15至未滿65歲之人口 ■ 65歲以上人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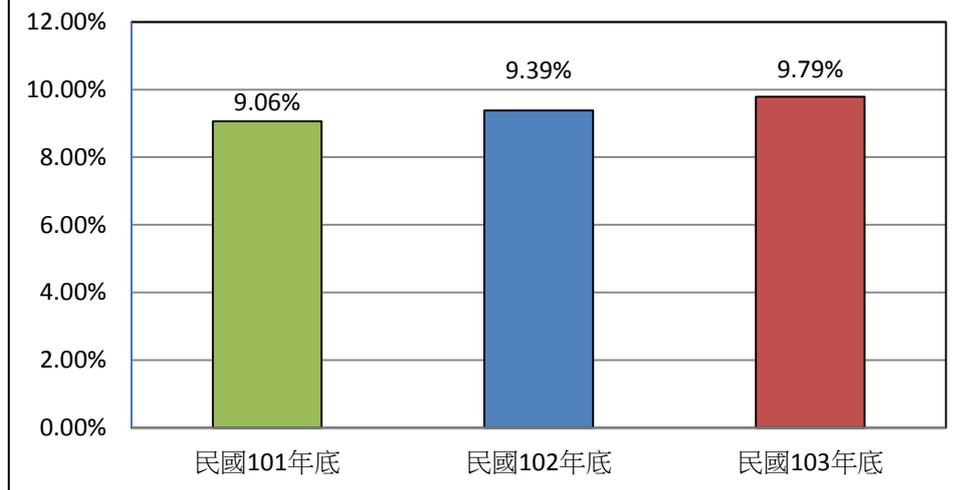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(二)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及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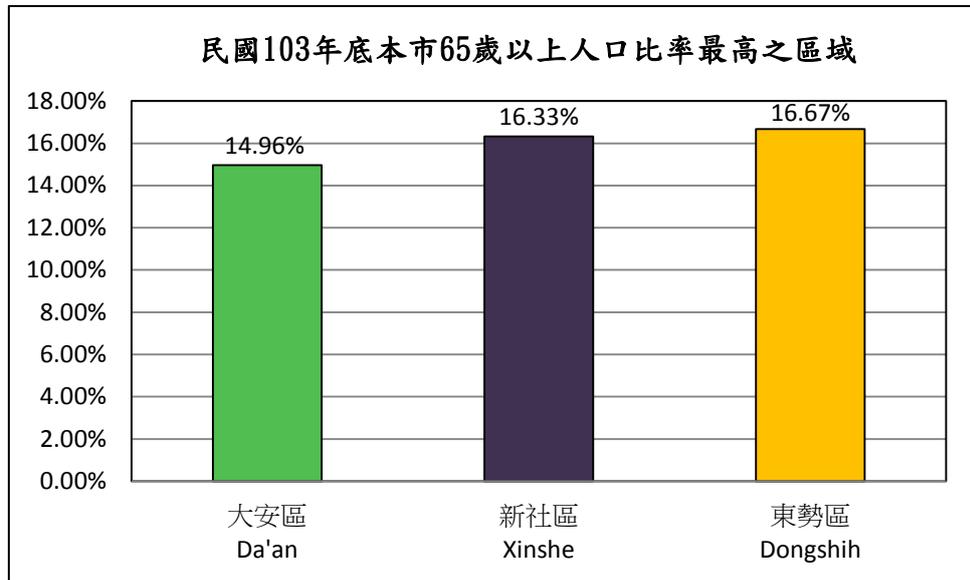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3 年底達 9.79%，較 102 年底上升 0.40 個百分點。

民國103年底本市65歲以上人口比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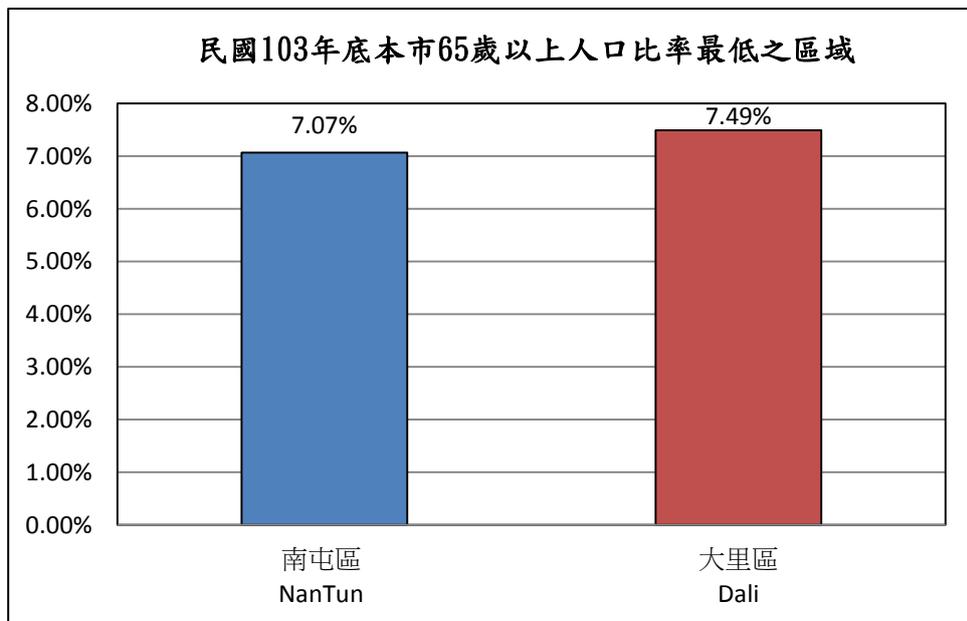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2. 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，其中東勢區最高為16.67%，其次為新社、大安區，分別為16.33%、14.96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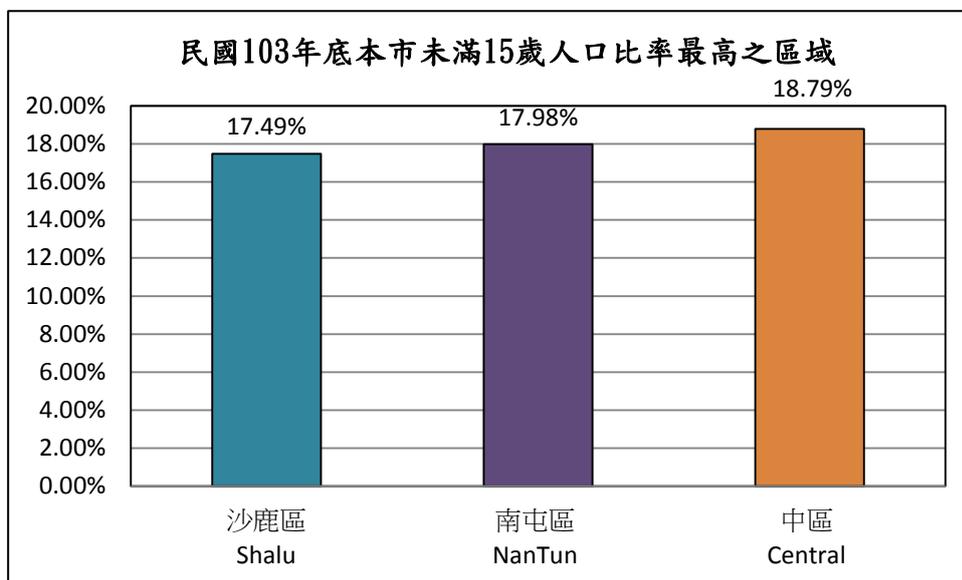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3. 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，最低者為南屯區7.07%，次低為大里區7.49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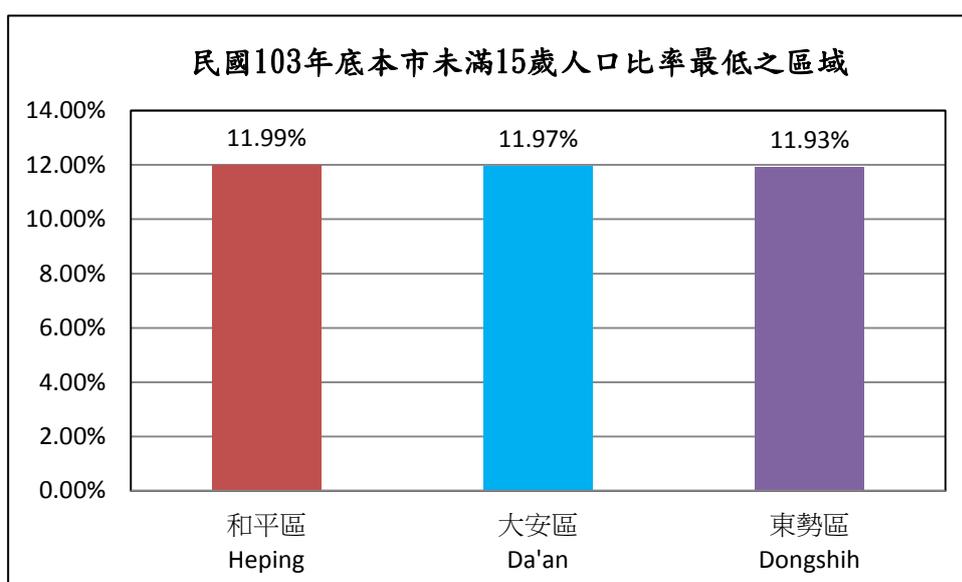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4. 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則逐年下降，103年底為15.35%，其中以中區最高為18.79%，其次為南屯區及沙鹿區，分別為17.98%及17.49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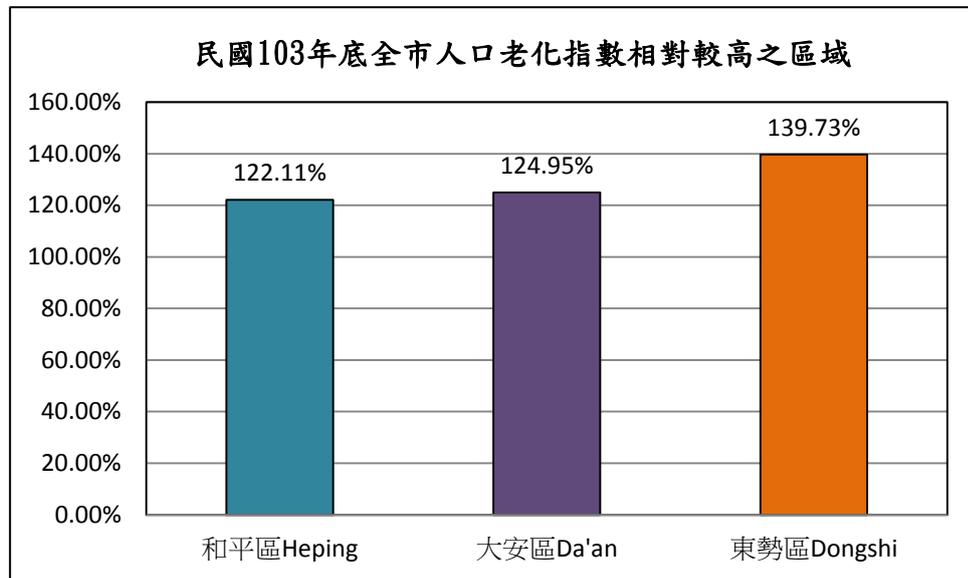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5. 本市未滿15歲人口比率，以和平、大安及東勢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11.99%、11.97%及11.93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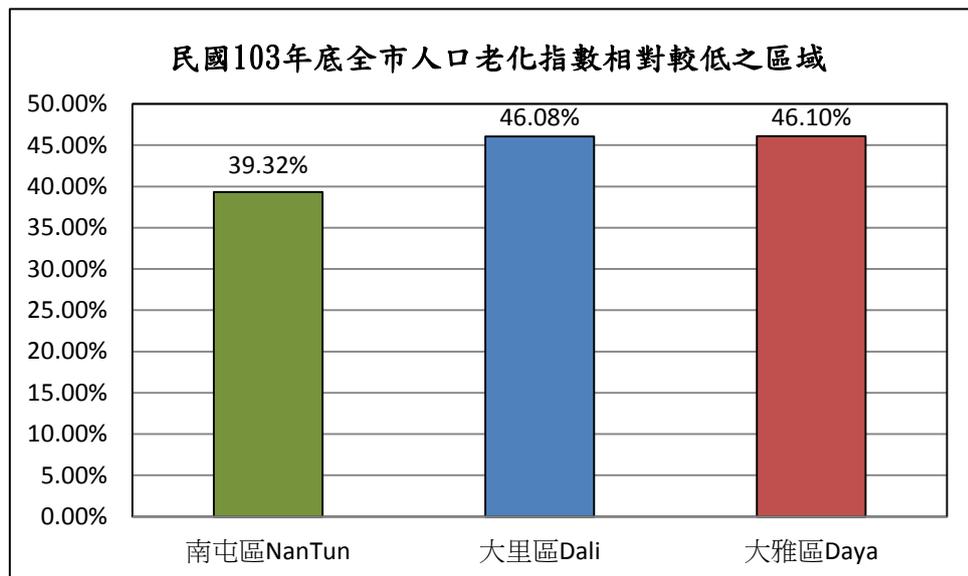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6. 又全市人口老化指數達 63.82%，各區中以東勢區 139.73%、和平區 122.11%及大安區 124.95%相對較高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7. 全市人口老化指數，以南屯區 39.32%、大里區 46.08%及大雅區 46.10%則相對較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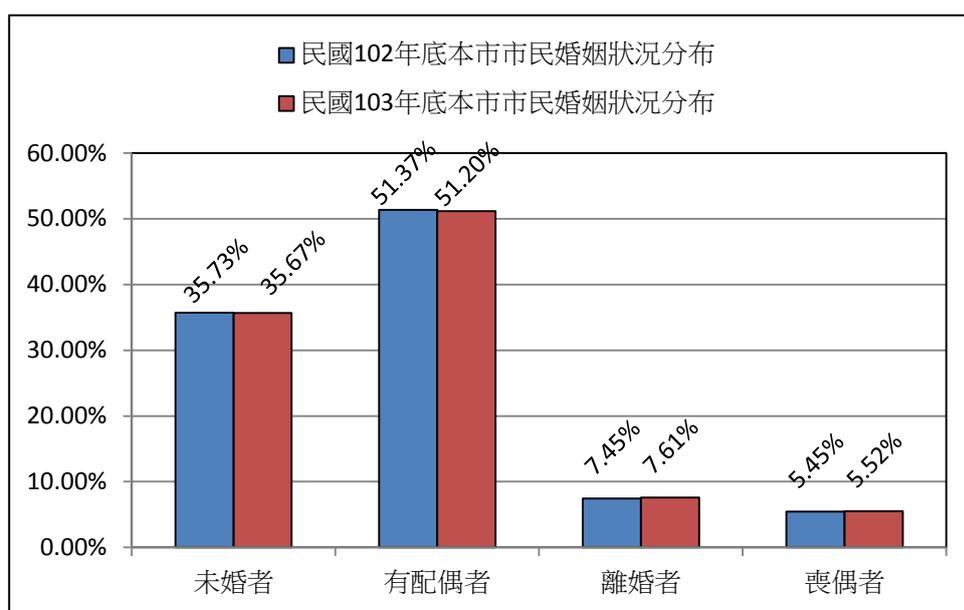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婚育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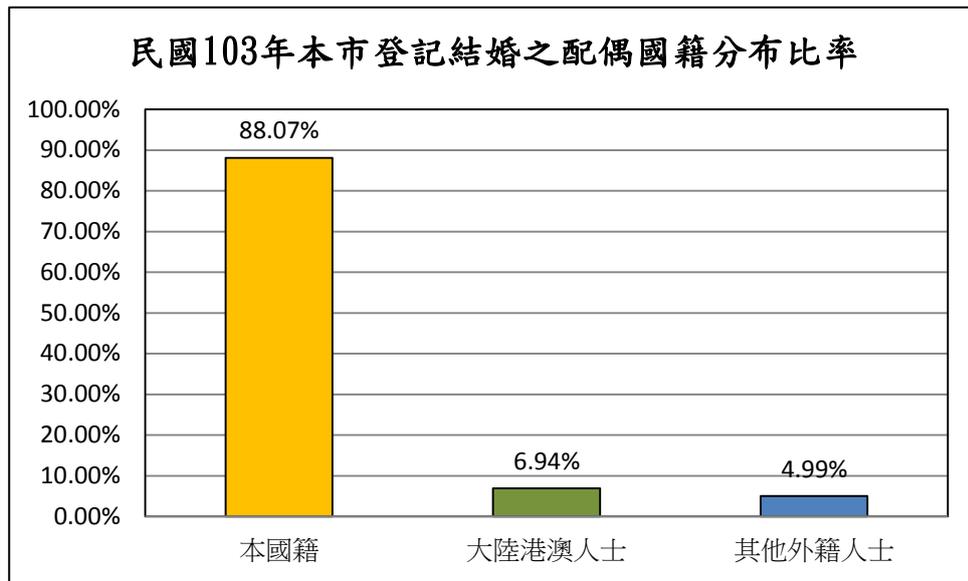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婚姻狀況：

民國 103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71 萬 9,835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30 萬 2,447 人，占 84.65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5.67%，有配偶者占 51.20%，離婚者占 7.61%，喪偶者占 5.52%；與 102 年底相較，離婚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16 及 0.07 個百分點，未婚及有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06 及 0.17 個百分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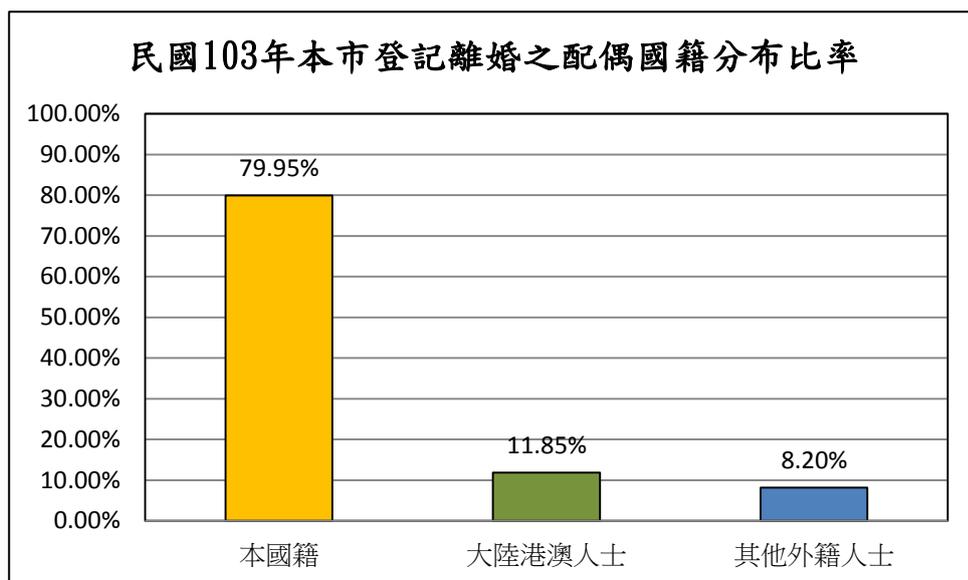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民國 103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8,168 對，較 102 年之 18,144 對增加 0.13%；粗結婚率為 6.70%，較 102 年之 6.74% 減少 0.04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2,168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11.93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94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4.99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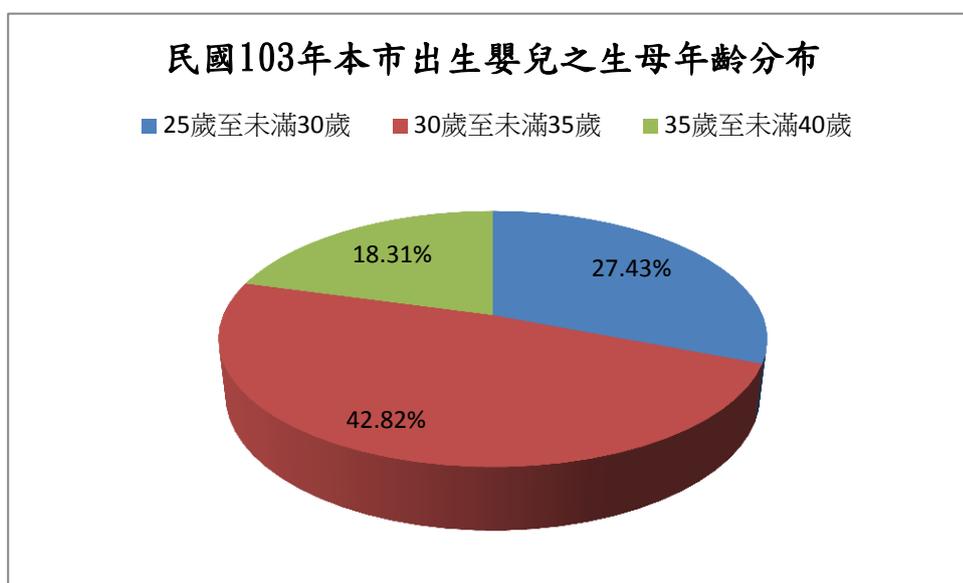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3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295 對，較 102 年之 6,172 對增加 123 對，增加 1.99%；粗離婚率為 2.32‰，較 102 年之 2.29‰增加 0.03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1,262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20.05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11.85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8.20%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 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03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26,194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就 103 年生母年齡層分析，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占 42.82% 為最多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7.43% 居次，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18.31% 再次之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區戶政事務所。